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二零零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2 - 69
三、 其他财务资料	
(一) 利润表补充资料	70
(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71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72
(四)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73 - 75

\* 机密 \*

信德财审报字(2003)第 38 号

##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 贵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二零零二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与二零零二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小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 深圳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	RMB 1,305,181,792.86	RMB 827,021,443.81
短期投资	2(10).2(12).6	52,040,000.00	-
应收利息	45(3)	-	7,926.25
应收账款	2(8).7	374,315,640.08	287,671,779.23
其他应收款	2(8).8.45(3)	98,785,163.54	321,767,026.62
预付账款	9.45(3)	187,180,687.86	141,918,249.45
存货	2(9).10	154,810,593.21	133,695,354.86
流动资产合计		<u>2,172,313,877.55</u>	<u>1,712,081,780.22</u>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2(11).11	357,665,849.00	431,445,900.83
其中：合并价差	2(11)	108,545,737.28	122,821,120.56
长期投资合计		<u>357,665,849.00</u>	<u>431,445,900.83</u>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2(13).12(1)	8,670,284,386.40	7,430,765,528.13
减：累计折旧	2(13).12(1)	<u>4,360,944,978.97</u>	<u>3,605,216,620.09</u>
固定资产净值		4,309,339,407.43	3,825,548,908.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12(2)	<u>71,449,641.25</u>	<u>67,181,900.60</u>
固定资产净额		4,237,889,766.18	3,758,367,007.44
工程物资		17,373,461.26	6,063,269.92
在建工程	2(14).2(15).13	977,742,911.61	1,142,905,839.90
固定资产合计		<u>5,233,006,139.05</u>	<u>4,907,336,117.26</u>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2(16).14	226,468,093.93	241,852,007.12
长期待摊费用	2(17).15	4,975,288.59	3,700,522.87
其他长期资产	16	-	465,660,366.9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231,443,382.52</u>	<u>711,212,896.91</u>
资产总计		<u>RMB 7,994,429,248.12</u>	<u>RMB 7,762,076,695.22</u>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	RMB 165,000,000.00	RMB 1,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5(3)	154,462,522.40	58,933,288.00
应付工资		23,675.04	-
应付福利费	19	81,592,624.16	59,621,634.80
应付股利	2(21).20	183,268,507.55	307,663,334.18
应交税金	3.21	68,945,112.89	58,465,898.72
其他应交款		600,796.11	195,276.44
其他应付款	22.45(3)	512,386,882.04	471,835,229.87
预提费用	23	185,002,209.19	128,170,204.95
预计负债	24	4,185,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	441,016,251.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5,467,329.38</b>	<b>2,655,901,118.85</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26	1,230,000,000.00	480,000,000.00
<b>长期负债合计</b>		<b>1,230,000,000.00</b>	<b>48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585,467,329.38</b>	<b>3,135,901,118.85</b>
<b>少数股东权益</b>	2(20)	<b>2,517,085,954.05</b>	<b>2,027,495,306.1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	1,202,495,332.00	1,002,079,444.00
资本公积	28	534,350,081.42	533,985,823.82
盈余公积	29	990,647,397.65	942,737,357.1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6,444,293.27	175,095,930.80
未分配利润	30	164,383,153.62	119,877,645.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891,875,964.69</b>	<b>2,598,680,270.2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RMB 7,994,429,248.12</b>	<b>RMB 7,762,076,695.22</b>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RMB 12,094,395.74	RMB 216,155,134.83
应收利息		7,112,441.65	4,496,285.03
其他应收款	2(8).44(1)	35,108,449.21	74,402,162.60
预付账款		795,424.50	1,626,970.50
流动资产合计		55,110,711.10	296,680,552.96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2(11).44(2)	3,131,555,425.52	2,553,606,349.22
长期投资合计		3,131,555,425.52	2,553,606,349.22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价	2(13)	52,796,261.52	53,596,307.17
减：累计折旧	2(13)	11,178,520.19	11,286,136.31
固定资产净值		41,617,741.33	42,310,170.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3)	2,570,000.00	2,57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9,047,741.33	39,740,170.86
固定资产合计		39,047,741.33	39,740,170.86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长期待摊费用	2(17)	537,378.44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37,378.44	-
资产总计		RMB 3,226,251,256.39	RMB 2,890,027,073.04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RMB 175,000,000.00	RMB -
应付福利费		140,584.88	9,216.19
应付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应交税金	3	1,652,649.69	1,457,799.53
其他应交款		4,423.56	464.03
其他应付款		3,041,094.58	4,941,556.07
预提费用		12,759,179.78	11,864,266.75
预计负债	24	4,18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u>377,157,232.29</u>	<u>318,897,135.77</u>
负债合计		<u>377,157,232.29</u>	<u>318,897,135.77</u>
股东权益：			
股本		1,202,495,332.00	1,002,079,444.00
资本公积		534,350,081.42	533,985,823.82
盈余公积		612,780,860.59	644,292,685.2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53,577,785.75	130,679,079.30
未分配利润		499,467,750.09	390,771,984.21
股东权益合计		<u>2,849,094,024.10</u>	<u>2,571,129,937.2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RMB 3,226,251,256.39</u>	<u>RMB 2,890,027,073.04</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	2001
主营业务收入	2(18).31	RMB 3,828,587,948.53	RMB 3,347,807,762.8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2,763,779,384.09	2,218,509,207.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u>10,005,207.82</u>	<u>9,924,577.76</u>
主营业务利润		1,054,803,356.62	1,119,373,977.5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32	(4,199,367.36)	1,553,112.02
减：管理费用	33	(35,386,570.09)	198,415,346.94
财务费用	2(15).34	<u>39,750,954.80</u>	<u>91,762,287.88</u>
营业利润		1,046,239,604.55	830,749,454.74
加：投资收益(损失)	35	(75,861,116.05)	(16,981,225.94)
补贴收入	36	128,632,438.09	118,636,368.87
营业外收入	37	3,085,699.13	633,125.07
减：营业外支出	38	<u>29,657,118.30</u>	<u>76,022,810.80</u>
利润总额		1,072,439,507.42	857,014,911.94
减：所得税	2(19).3(2)	115,862,331.22	87,908,766.88
少数股东损益	2(20)	<u>449,707,671.80</u>	<u>377,009,352.54</u>
净利润		506,869,504.40	392,096,792.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	<u>119,877,645.30</u>	<u>157,417,292.90</u>
可供分配的利润		626,747,149.70	549,514,085.42
减：提取法定公积	30	116,769,622.05	78,675,644.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30	31,348,362.47	26,535,695.7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0	<u>33,663,767.76</u>	<u>23,801,266.95</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4,965,397.42	420,501,478.5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u>100,207,944.00</u>	<u>-</u>
未分配利润	30	<u>RMB 164,383,153.62</u>	<u>RMB 119,877,645.30</u>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2	2001
主营业务收入		RMB -	RMB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397,000.00	2,192,474.68
减：管理费用		29,369,493.18	67,641,804.21
财务费用	2(15)	<u>(598,749.53)</u>	<u>(4,178,326.40)</u>
营业利润(亏损)		(28,373,743.65)	(61,271,003.13)
加：投资收益	44(3)	490,255,606.13	406,230,599.36
营业外收入		358,080.48	-
减：营业外支出		<u>4,265,813.93</u>	<u>2,691,282.17</u>
利润总额		457,974,129.03	342,268,314.06
减：所得税	2(19)	<u>-</u>	<u>-</u>
净利润		457,974,129.03	342,268,314.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u>390,771,984.21</u>	<u>400,696,693.17</u>
可供分配的利润		848,746,113.24	742,965,007.23
减：提取法定公积		45,797,412.90	34,379,459.88
提取法定公益金		<u>22,898,706.45</u>	<u>17,189,729.94</u>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80,049,993.89	691,395,817.4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u>100,207,944.00</u>	<u>-</u>
未分配利润		<u>RMB 499,467,750.09</u>	<u>RMB 390,771,984.21</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4,493,669,13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0,43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678,075,407.98
现金流入小计		5,173,064,97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591,99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00,99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700,737.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518,723,209.08
现金流出小计		2,849,016,9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048,03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147,777.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85,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4,307.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316,402,634.13
现金流入小计		347,130,19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0,413,550.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6,508,13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3,119,076.30
现金流出小计		1,110,040,75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10,55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12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8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37,116,528.85
现金流入小计		2,781,236,528.8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42,290,85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8,065,570.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41.72
现金流出小计		3,870,517,4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80,94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	(7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471,856,465.87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506,869,504.40
加：少数股东损益		449,707,671.8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174,114.12)
固定资产折旧		780,348,745.33
无形资产摊销		11,685,97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6,217.54
预提费用的增加		56,832,00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517,359.80
财务费用		39,750,954.8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770,343.5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547,70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0,616,140.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2,035,6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24,048,039.30</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5,181,792.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7,021,443.81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现金的期初余额		6,303,88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RMB	<u>471,856,465.87</u>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二年度

	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RMB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0,388.26
现金流入小计		24,740,38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0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32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76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2,945.43
现金流出小计		25,421,64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58,761.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9,373,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7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74,254,62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86,165.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6,8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74,224.30
现金流出小计		348,760,3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5,76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6,528.85
现金流入小计		212,116,52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0,927,070.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3.78
现金流出小计		340,990,2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3,71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RMB (204,060,739.09)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RMB	457,974,129.0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51,647.62
固定资产折旧		3,065,588.12
无形资产摊销		15,02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119.50
预提费用的增加		894,91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39,493.94)
财务费用		(598,749.5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9,464,49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524,22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47,8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5.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94,395.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155,13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	RMB (204,060,739.09)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1. 公司设立说明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筹设。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能源集团以深能总字[1992]066号文决定,将其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性资本,包括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经审验及评估的妈湾电力公司资产净值的55%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缴付的第一期第二次出资额转让予本公司,作为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和三月二十五日,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1)第34号文批准,本公司的股票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资本权益转让的协议》,将会计上的产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变更了办公地址并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752号,执照号为深司字N24691。

## 附注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机电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概按月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本位币差额,业已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等直接相关的汇兑损益,在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能源机电公司于年末编制折合人民币会计报表的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中除“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项目外,所有资产、负债类项

目均按照年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实收资本”项目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当年度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合为人民币；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人民币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下设置“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单独反映。

现金流量表中所有项目均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由于汇价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已作为调节项目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

####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决算日，本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按账龄分析法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
一至二年	15%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其中,本公司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深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深圳市物价局批准的电价与深圳供电局结算,并于下月收回款项,故本公司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7、8 中表述。

####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燃料、材料和备品备件。

燃料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燃料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其他存货日常以计划成本计价,月份终了,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按存货的存销比例分摊计入存货成本与销售成本,从而将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0 中表述。



#### (10)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决算日, 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即按短期投资总成本高于总市值的差额提取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二年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短期投资总市值低于总成本的事项, 故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20% 时, 以成本法核算; 拥有被投资公司 20% 至 50% 权益性资本时, 以权益法核算; 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公司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 以及拥有被投资公司 20% 至 50% 权益性资本, 但本公司对其实质上拥有控制权时, 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本公司对其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西部电力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 以及妈湾电力公司对其子公司——能源机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能源机电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 设置“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账项核算, 并分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和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分十年摊销; 同时, 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价差”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单独反映。

决算日,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长期股权投资的细节在附注 11 中表述。

## (12)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是指本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本公司对于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在短期投资账项中核算。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计价,月份终了,按照委托贷款相关合同规定的利率计提利息并计入损益类账项。本公司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决算日,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预计的委托贷款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未发生足以证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事项,故未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的细节在附注 6 中表述。

## (1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人民币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主要设备的物品。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妈湾电力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一号、二号和三号、四号、五号发电机组及海水脱硫工程按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妈湾电力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以大代小”工程按工程账面造价暂估入账,待工程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机器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机器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其中:

公司名称	折旧额(元/千瓦时)
妈湾电力公司:	
妈湾发电厂	0.08
月亮湾燃机电厂	0.11
西部电力公司	0.08

决算日,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计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按单个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产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2 中表述。

####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项资产交付使用或完工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于实际交付使用时转作固定资产。

决算日,对已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预计的在建工程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细节在附注 13 中表述。

#### (15)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专项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借款费用或者虽然属于长期借款性质,但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以及为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类账项。

借款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3 和 34 中表述。

#### (16)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成本计价。

A. 妈湾电力公司下设的非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月亮湾燃机电厂和妈湾发电厂,以及其子公司——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港务公司”)有偿取得生产经营用的土地使用权,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分三十年摊销。

B. 能源物流公司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决算日,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细节在附注 14 中表述。

#### (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A. 仓储系统软件费和办公楼装修费自费用发生之日起,分别按三年和五年摊销。

B. 办公室自动化升级费系升级办公室自动化系统所发生的费用,自费用发生

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C. 根据能源集团深能[2002]16号文《关于车改后车辆费用报销的补充规定》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制订的《车改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将支付予车改员工的购车折旧额度和车辆日常维护费的补贴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账项,自员工购车之日起分六年平均计入损益类账项。

长期待摊费用的细节在附注 15 中表述。

#### (18) 收入确认原则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妈湾电力公司一、二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前按深圳供电局每月末的结算价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2号文《关于深圳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0.340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

西部电力公司三、四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于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前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经济委员会、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名“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以下简称“广东电力集团”)粤价[1997]177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一期工程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所核定的上网电价(即年度售电量在262,824万千瓦时以下时,售电电价为0.4909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年度售电量超过262,824万千瓦时以上的部分,售电电价为0.2078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按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字[2002]16号文《关于调整(降)我市销售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0.4359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02号文《关于深圳市部分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重新核定的上网电价0.394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

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号发电机组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进行168小时试运行,并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投入商业运行。根据广东电力集团与西

部电力公司签订的《深圳西部电厂 5 号、6 号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五、六号发电机组调试运行期间上网电价暂定为 0.205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税)；投入商业运行后的上网电价，暂定为 0.39 人民币元/千瓦时(含税)，其中西部电力公司发电机组正式交付生产后头三个月，其上网电价按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的 95%计价(即 0.3705 人民币元/千瓦时)。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广东省物价局以粤价[2003]93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 5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为 0.39181 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增值税，含脱硫费用)，该电价自五号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执行。

油料港务公司的装卸收入，以完成劳务及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

能源机电公司的能源机电设备销售收入，以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销售收入。

能源物流公司的租赁费收入，按有关租赁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主营业务收入的细节在附注 31 中表述。

#### (19)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细节在附注 3(2) 中表述。

####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予以编制。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业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会计报表的上年度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及重新表述。

如附注4(1)所述，妈湾电力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收购了能源机电公司51%的权益性资本，自该日起，妈湾电力公司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妈湾电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市源冠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源冠实业公司”)和海南深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鑫房产公司”)的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额分别占妈湾电力公司资产总额、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均在10%以下，妈湾电力公司未将源冠实业公司和深鑫房产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外商投资企业——妈湾电力公司、油料港务公司和能源机电公司于税后利润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除外)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是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所拥有份额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 (21) 利润分配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二零零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二零零二年度合并净利润计506,869,504.40人民币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后，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总数1,202,495,33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5人民币元，共计180,374,299.80人民币元。本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 (1) 流转税

公司名称	税项	税目	税率
本公司	房租收入	营业税	5%
妈湾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西部电力公司	发电收入	增值税	17%
油料港务公司	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能源机电公司	能源机电设备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代理费收入	营业税	5%
能源物流公司	仓储租赁收入	营业税	5%
	运输及装卸收入	营业税	3%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1999]609号文《转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外资电厂税收政策的复函通知》，深圳经济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缴纳增值税。妈湾电力公司将减半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计入“补贴收入”账项。

根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2002]415号文《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经济特区房地产销货物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妈湾电力公司停止享受特区内外资电厂减半缴纳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三函[2003]150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收取市政工程代垫利息征收营业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妈湾电力公司因代建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垫付工程款而收取的利息不缴纳营业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营业税和增值税税额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部电力公司和能源物流公司按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15%	
妈湾电力公司	15%	
其中：妈湾发电厂	15%	
月亮湾燃机电厂	15%	*
油料港务公司	7.5%	**
西部电力公司	7.5%	***
能源物流公司	15%	****
能源机电公司	15%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三函[2002] 289 号文《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废气余热发电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函》的批复,月亮湾燃机电厂二号和七号燃油发电机组利用废气余热的发电所得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分局以(1994)深税南减免字第 9 号文批准,油料港务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四年度为该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二零零二年度按 7.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南山征收分局以深地税南减免(1997)58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八年为西部电力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二零零二年度西部电力公司按 7.5%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发[2001]380 号文批复,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所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发电机组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投入商业运行,惟二零零二年度尚未开始获利,故未计缴企业所得税;六号发电机组尚在建设之中。

\*\*\*\*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二函(2000)55 号文批复,能源物流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二年至第三年减半

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九九九年为能源物流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二零零二年度能源物流公司经营亏损，故未作企业所得税纳税准备。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房产税系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 附注 4. 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权益	经营业务	经济性质
1.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1989.09.11	RMB 560,000,000.00	RMB 308,000,000.00	55%	发电, 供电, 电力工程	中外合资企业
2. 油料港务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港0号泊位	1993.07.17	RMB 28,000,000.00	RMB 14,280,000.00	51%	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	外商投资企业
3. 西部电力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11层	1994.06.30	RMB 680,000,000.00	RMB 693,600,000.00	51%	电厂及配套设备等	全民与股份制
4. 能源物流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棉道	1996.03.28	RMB 41,323,691.52	RMB 41,323,691.52	100%	保税区内房地产开发管理,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仓储货运等	有限责任公司
5. 能源机电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5号能源物流七层716室	1999.08.27	USD 500,000.00	RMB 2,321,586.30	51%	经营能源设备、代理能源设备备件送国外维修业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合资经营(港资)
6. 源冠实业公司*****	长沙市韶山路80号	2001.05.23	RMB 5,000,000.00	RMB 2,550,000.00	51%	电力器材、建材、五金、机电产品、百货、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7. 深鑫房产公司*****	海口市国贸路22号CMEC大厦四楼	2002.07.25	RMB 10,000,000.00	RMB 9,000,00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 油料港务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妈湾电力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根据油料港务公司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会决议, 妈湾电力公司将其拥有的月亮湾码头按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重估价值计 51,609,925.56 人民币元转让予该公司, 其中 14,280,000.00 人民币元作为妈湾电力公司对该公司的实际出资额, 此一出资日期确定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上述资产的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

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西部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00,000.00 人民币元,该公司的股东均已按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缴足了出资额。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西部电力公司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西部电力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0,000,000.00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现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西部电力公司的股东——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缴的出资额计 68,000,000.00 人民币元尚未缴付外,其余各股东增资的出资额均已缴付完毕。其中,本公司增缴出资额计 346,800,000.00 人民币元。惟西部电力公司有关验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 能源物流公司原名为“深圳能源保税仓有限公司”。该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能源机电公司系能源集团与香港亚太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经能源集团、能源机电公司和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妈湾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于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妈湾电力公司受让能源集团持有能源机电公司 51%的权益性资本,股权转让价款计 2,321,586.30 人民币元。该股权转让事项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业经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深保企[2001]6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股权的批复》(同时抄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确认,能源机电公司亦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妈湾电力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故将会计上的股权转让生效日确定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妈湾电力公司自该日起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能源机电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会计报表系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源冠实业公司系妈湾电力公司与长沙制帽厂共同出资兴办的企业,合营合同规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源冠实业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源冠实业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未开展经营业务,如附注 2(20)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未将

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深鑫房产公司系妈湾公司与深圳市月亮湾鑫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该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尚处于筹建期,如附注 2(20)所述,妈湾电力公司未将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50%的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业务性质
上海深能富苑大酒店有限公司(深能富苑公司)	上海中宁路 176 号美苑大厦 322 号	1998.06.03	RMB 24,450,000.00	RMB 12,225,000.00	50%	中西餐、住宿、物业管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深能富苑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20%、20%和 10%。深能富苑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深能富苑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计 2,450,000.00 人民币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缴出资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能富苑公司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能富苑公司董事会决议,拟转让深能富苑公司全部房产。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能富苑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深能富苑公司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注销等事宜。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深能富苑公司以 16,000,000.00 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深能富苑公司所属“上海富苑大酒店”物业。

深能富苑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会计报表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0%以下权益性资本的联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成立 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 权益	经营业务	经济性质
1.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金岗电力公司)*	深圳宝安区松岗镇东方村	1991.09.12	RMB 56,000,000.00	RMB 10,640,000.00	19%	发电供热及维修等	合资
2. 深圳长安电力发展有限公 司(长安电力公司)**	深圳葵涌镇	1992.05.19	RMB 45,000,000.00	RMB 5,025,000.00	10%	发电设备修造及技术服务等	中外合资
3. 深圳深滨电站有限公司 (深滨电站公司)	深圳市	1993.09.15	RMB 1,050,000.00	RMB 415,611.61	33.33%	承包国内外各种电站工程、热 电联产发电机等成套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3. 温州宏能电力有限公司 (温州宏能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前仓镇贵德村	1996.04.23	RMB 50,480,000.00	RMB 18,680,000.00	37%	电力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能源环保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红花园 92号劳动大厦1201-1208房	1997.07.25	RMB 290,000,000.00	RMB 121,800,000.00	42%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海水脱硫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电厂废水、废气、噪音治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市能源配电网服务有限 公司(配电服务公司)*****	深圳福田区振华路19号桑达大 厦1708室	1997.08.18	RMB 10,000,000.00	RMB 4,000,000.00	40%	住宅区,开发区,工业区小区的 配电,供电服务等	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 公司(创新科技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投资 大厦第23楼E区	1998.08.25	RMB 1,600,000,000.00	RMB 44,580,000.00	2.71%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等	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金岗电力公司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该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增加至 56,000,000.00 人民币元,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长安电力公司支付投资款计5,025,000.00 人民币元,取得能源集团在长安电力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的全部权益性资本(权益性资本比例为 10%),到期后能源集团无条件以原价向本公司收回该等权益。根据能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书》,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名义上持有的温州宏能公司权益性资本转为由实际出资者——本公司拥有,双方决定共同对温州宏能公司行使股东权益,参与管理。本公司同意提取对温州宏能公司投资收益的 10%给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风险亦按上述比例分担。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温州宏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能源环保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二零零零年八月修改后的《深圳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能源集团、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在原能源环保公司的基础

上进行重组,主要投资兴建、经营垃圾电厂及垃圾电厂设备国产化研制开发,近期将南山、宝安垃圾发电厂的兴建与经营业务纳入能源环保公司。重组后的能源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0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能源环保公司 42% 的权益性资本(其中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的权益性资本)。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尚处于建设期。

\*\*\*\*\* 配电服务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一直未生产经营。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作经营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A. 北京市宣武区万寿公园饭店(以下简称“万寿公园饭店”)

万寿公园饭店系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市宣武区园林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宣武区园林管理局”)合作开发的项目。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共同兴建位于北京万寿公园南大门西侧的万寿公园饭店,由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提供建设用地及其全部合法手续,并以其名义办理项目建设的一切手续;西部电力公司提供全部建设资金,并负责施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万寿公园饭店产权归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所有;西部电力公司从竣工验收单签订之日起,享有五十年有偿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西部电力公司以固定包干方式向宣武区园林管理局支付使用费,第一个十年每年支付使用费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以后每十年递增 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宫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北京紫金宾馆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租赁期内,北京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固定包干方式支付给西部电力公司租金,第一年租金计 1,500,000.00 人民币元,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计 1,600,00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万寿公园饭店竣工并交付使用,西部电力公司将该项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资总额计 54,267,000.00 人民币元及二零零一年度的追加投资额计 4,10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58,367,000.00 人民币

元,列入“长期待摊费用”账项,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分五十年摊销,二零零一年度摊销金额计 1,167,34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摊余价值计 57,199,660.00 人民币元。

二零零二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公园饭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资金额计 58,367,000.00 人民币元,连同二零零二年度内支付的该项目尾款计 1,72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60,087,000.00 人民币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相应调整了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

#### B. 深圳市石岩公学(以下简称“石岩公学”)

石岩公学系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人民政府(甲方)、深圳光大木材工业有限公司(乙方)、光大钟表(深圳)有限公司(丙方)和妈湾电力公司(丁方)联合创办。甲方将原石岩中学 98,000 平方米场地使用权及全部校舍、运动场地、文化设施、生活用房交付公学使用,乙、丙、丁方分期分批投资 7,000,000.00 人民币元,获取 350 个免交学校建设费的优惠学位,其中妈湾电力公司投资 3,000,000.00 人民币元,可获取 150 个优惠学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投资计 2,000,000.00 人民币元。

#### C. 广州恒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越公司”)

二零零零年七月,广州恒越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投资 25,000,000.00 人民币元与广州恒越公司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怡安花园项目收益扣除相关成本后,由双方共同分配,妈湾电力公司收益分成比例为 8%。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安花园项目尚未进行收益分配。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广州恒越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开发经营怡安花园项目协议书》及相关的协议文件;广州恒越公司返还妈湾电力公司投资款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及相应的利息;妈湾电力公司自收到返还款之后,在广州恒越公司以及怡安花园项目内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 附注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12.31			2001.12.31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 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RMB	85,040.88	---	RMB	85,040.88	RMB	50,744.75	---	RMB	50,744.75
	HKD	139,468.15	1.0613		149,338.96	HKD	42,217.01	1.0613		44,804.91
	USD	19,152.19	8.2766		158,525.66	USD	7,184.44	8.2766		59,462.75
	FF	182.26	1.1156		193.20	FF	665.40	1.1156		742.32
				<u>393,098.70</u>					<u>155,754.73</u>	
银行存款	RMB	1,256,687,987.99	---		1,256,372,725.71	RMB	799,356,640.40	---		799,356,640.40
	HKD	2,664,201.55	1.0613		2,827,725.66	HKD	2,062,897.66	1.0613		2,189,353.28
	USD	1,849,472.13	8.2766		15,309,198.78	USD	2,194,794.20	8.2766		18,165,433.68
	FF	---	---		---	FF	---	---		---
	EUP	---	---		---	EUP	591.43	7.3182		4,328.20
				<u>1,274,509,650.15</u>					<u>819,715,755.56</u>	
其他货币资金	RMB	30,279,044.01	---		30,279,044.01*	RMB	7,149,933.52	---		7,149,933.52
				<u>RMB 1,305,181,792.86</u>					<u>RMB 827,021,443.81</u>	

\*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 附注6.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期末市值	跌价准备
02(13)期国债	RMB 20,000,000.00	RMB 20,023,400.00	RMB ---	RMB ---	RMB ---	RMB ---
企业债券	12,040,000.00 *	RMB ---	---	---	RMB ---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20,000,000.00 **	RMB ---	---	---	RMB ---	---
	<u>RMB 52,040,000.00</u>		<u>RMB ---</u>	<u>RMB ---</u>		<u>RMB ---</u>

\* 系油料港务公司购买的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券,该债券尚未上市流通。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妈湾电力公司与香港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大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妈湾电力公司委托贷款人——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向香港光大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本金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贷款期限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3.7%。

本公司短期投资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附注7. 应收账款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374,417,933.60	99.93%	RMB 318,877.42	7%	RMB 285,943,331.04	73.59%	RMB 491,797.18	7%
1-2年	254,804.59	0.07%	38,220.69	15%	2,609,924.51	0.67%	389,679.14	15%
5年以上	---	---	---	* 100%	100,000,000.00	25.74%	100,000,000.00*	100%
	<u>RMB 374,672,738.19</u>	<u>100.00%</u>	<u>RMB 357,098.11</u>		<u>RMB 388,553,255.55</u>	<u>100.00%</u>	<u>RMB 100,881,476.32</u>	

\* 根据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与深圳供电局清偿历史旧欠电费的有关处理问题的会议纪要》，妈湾电力公司应收深圳供电局电费款中，尚有试运行期间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供电局在结算电费时因数量和价格等差异所形成的旧欠电费款计 179,281,289.28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对该项旧欠电费款尚有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未收回，因该应收账款账龄已逾五年，妈湾电力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厘定的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纪[2002]14号文《关于市能源基金清退工作会议纪要》，深圳供电局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全部归还了上述旧欠电费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对该等应收账款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全部冲回，减少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占该账项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金额		总额的比例		
深圳供电局	RMB 369,862,542.48	*	98.72%	1年以内	应收电费

\* 系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应收深圳供电局的电力销售款，均在正常付款期限内。

### (3)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附注8. 其他应收款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77,760,699.60	51.31%	RMB 5,434,978.99	7%	RMB 322,133,351.2€	82.75%	RMB 22,729,664.58	7%
1-2年	24,580,899.82	16.22%	3,687,134.98	15%	25,183,415.59	6.47%	3,777,512.34	15%
2-3年	7,139,404.30	4.71%	2,141,821.30	30%	1,000,211.10	0.26%	300,063.33	30%
3-4年	459,061.10	0.31%	229,530.54	50%	466,816.80	0.12%	233,408.40	50%
4-5年	1,692,822.65	1.12%	1,354,258.12	80%	119,402.65	0.03%	95,522.12	80%
5年以上	39,903,530.19	26.33%	39,903,530.19	100%	40,394,780.81	10.37%	40,394,780.81	100%
	<u>RMB 151,536,417.66</u>	<u>100.00%</u>	<u>RMB 52,751,254.12</u>		<u>RMB 389,297,978.2€</u>	<u>100.00%</u>	<u>RMB 67,530,951.58</u>	

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欠款 时间	欠款原因
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妈湾发电总厂)	RMB 31,442,844.97 *	25.17%	1年以内	生产周转金
海口市房地产代为处置中心(处置中心)	RMB 26,600,000.00 **	17.55%	1年以内	购房款
深圳市鸿运成实业公司(鸿运成公司)	RMB 13,246,805.27 *	10.60%	1-2年	借款
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	13.76%	5年以上	垫付工程款
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协宝公司)	RMB 16,600,000.00 ****	13.29%	5年以上	购房款
深圳供电局	RMB 9,184,217.41 *****	7.35%	2年以内	

\* 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附注 45(3)。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妈湾电力公司竞买海口美华大厦成交,成交价款计 38,00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妈湾电力公司与处置中心签订《美华大厦项目代为处置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根据协议书预付处置中心海口美华大厦竞买成交款的 70%计 26,600,000.00 人民币元,剩余款项计 11,400,000.00 人民币元于海口美华大厦办理过户手续后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口美华大厦尚未办理有关过户手续。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妈湾电力公司不再投资海口美华大厦项目,拟以原购进价格将其转让。

\*\*\* 根据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国贸工程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深圳市中

龙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发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的规定,本公司将其在国贸工程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计 3,000,000.00 人民币元全部转让予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国贸工程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同意国贸工程公司以其拥有的“惠州国际贸易中心”的部分物业偿还其对中龙发公司的上述负债,并委托国贸工程公司将上述物业作价为 3,000,000.00 人民币元出售给本公司(国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惠州国际贸易中心”楼宇认购合同书》);本公司同意将对国贸工程公司的垫付款计 13,500,000.00 人民币元转为认购楼宇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认购楼宇款计 16,500,000.00 人民币元,由于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且本公司未取得该等楼宇,故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根据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协宝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品楼回购合同书》(该合同业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本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的富豪花园 A 座二层裙楼建筑面积为 3,036 平方米的物业,并由协宝公司代理;本公司向协宝公司支付 20,000,000.00 人民币元,并于当日收到回购定金计 3,400,000.00 人民币元。

因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合同约定的物业,故对逾期债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和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粤高法刑经终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述购房款中计有 14,100,000.00 人民币元由协宝公司转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的账户内,该款项由法院向深圳凯成实业公司追缴后依法退还本公司。

鉴于深圳凯成实业公司无能力退还本公司 14,100,000.00 人民币元的购房款,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执内字第 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深圳凯成实业公司将其拥有的富豪花园汇园阁 5G、5F、6C、6E、6H、16A、16G、16E、16F、17G、17D、17H、23D、23F 共 14 套房作价 14,100,000.00 人民币元抵偿给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且本公司未取得该等物业,故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根据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经复[2001]251号文《关于220KV港湾变电站建设项目移交的批复》的规定,原由妈湾电力公司承建的220KV港湾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工程项目转由深圳供电局承建,工程建设资金由深圳供电局贷款垫资;妈湾电力公司前期已投入的初步设计费、前期设备仓储保管费、到货设备购置费等共计4,028,283.20人民币元由深圳供电局在建设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妈湾电力公司。

妈湾电力公司应向深圳供电局收取垫付的线路代管维护费计5,155,934.21人民币元。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深圳市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一九九四年成立初期,由妈湾电力公司抽调了部分员工进行筹建工作,在妈湾电力实业公司筹建期间,由妈湾电力公司代为发放的此部分抽调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计2,076,500.00人民币元,计入妈湾电力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项。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上述代妈湾电力实业公司发放的抽调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予以核销。

附注9.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166,752,261.36	89.09%	RMB 94,628,074.45	66.68%
1至2年	176,000.00	0.09%	27,613,173.00	19.46%
2至3年	20,232,426.50	10.81%	19,677,002.00	13.86%
3至4年	20,000.00	0.01%	---	---
	<u>RMB 187,180,687.86</u>	<u>100.00%</u>	<u>RMB 141,918,249.45</u>	<u>100.00%</u>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能源集团	RMB	133,000,000.00 *	1年以内	预付购煤款
深圳市美地置业公司	RMB	19,657,002.00 **	2至3年	预付购房款
深圳市美地置业公司	RMB	9,991,917.00 **	1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中房集团南方置业公司	RMB	14,479,561.00 **	1至3年	预付购房款

\* 预付关联方款项及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

款项详见附注 45(3)。

\*\* 系西部电力公司预付购买香榭里花园和美荔园房产购房款, 该等房产尚未交付使用。

#### 附注10.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燃料	RMB 73,533,954.18	RMB ---	RMB 73,533,954.18	RMB 48,316,011.86	RMB ---	RMB 48,316,011.86
材料	62,479,033.29	---	62,479,033.29	60,090,897.02	---	60,090,897.02
备品备件	23,500,590.45	4,702,984.71*	18,797,605.74	33,558,963.03	8,270,517.05	25,288,445.98
	<u>RMB 159,513,577.92</u>	<u>RMB 4,702,984.71</u>	<u>RMB 154,810,593.21</u>	<u>RMB 141,965,871.91</u>	<u>RMB 8,270,517.05</u>	<u>RMB 133,695,354.86</u>

\* 存货跌价准备系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货账面成本低于其市价的差额进行计提。

#### 附注11. 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金 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02,720,026.75	5,930,246.48	296,789,780.27	10,895,899.53	16,272,702.08	297,343,224.20	60,058,112.48	237,285,111.72
股权投资差额	122,821,120.56	---	122,821,120.56	(265,204.21)	14,010,179.07	108,545,737.28	---	108,545,737.28
	<u>RMB 437,376,147.31</u>	<u>RMB 5,930,246.48</u>	<u>RMB 431,445,900.83</u>	<u>RMB 10,630,695.32</u>	<u>RMB 30,282,881.15</u>	<u>RMB 417,723,961.48</u>	<u>RMB 60,058,112.48</u>	<u>RMB 357,665,849.00</u>

(2)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2.12.31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股)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市值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股)	2,230,800	0.46%	RMB 4,185,000.00	RMB ---	RMB 15,325,596.00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股)	1,540,000	0.81%	1,250,000.00	---	4,802,000.00
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股)	2,160,000	1.58%	4,100,000.00	---	4,281,200.00
四川长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股)	1,200,000	1.98%	2,300,000.00	---	11,064,000.00
				<u>RMB 11,835,000.00</u>	<u>RMB ---</u>	<u>RMB 35,472,796.00</u>

(3)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年)	2002.12.31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 资本比例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额					
源冠实业公司	20	RMB 2,550,000.00	RMB ---	RMB 2,550,000.00	51.00%	RMB ---	RMB ---	RMB ---
深能鑫苑公司	15	11,000,000.00	1,225,000.00	12,171,112.48	50.00%	---	(53,887.52)	4,171,112.48
金岗电力公司	20	10,640,000.00	---	10,640,000.00	19.00%	---	---	---
长安电力公司	20	5,025,000.00	---	5,025,000.00	10.00%	---	---	---
温州宏能公司*	20	18,680,000.00	---	---	37.00%	(9,241,822.51)	(18,680,000.00)	---
配电服务公司	50	4,000,000.00	---	4,000,000.00	40.00%	---	---	800,000.00
能源环保公司	30	33,400,000.00	88,400,000.00	121,874,500.11	42.00%	---	74,500.11	---
创源科技公司	42	44,580,000.00	---	44,580,000.00	2.71%	---	---	---
深滨电站公司		415,611.61	---	415,611.61	33.33%	---	---	---
广州恒越公司	15	25,000,000.00	---	25,000,000.00	8.00%	---	---	---
石岩中学		2,000,000.00	---	2,000,000.00	2.67%	---	---	---
能源港务公司**	50	5,000,000.00	---	---	34.00%	(4,533,383.74)	(5,000,000.00)	---
深鑫房产公司	20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0%	---	---	---
万寿公园饭店	50	58,367,000.00	1,720,000.00	60,087,000.00	---	---	---	55,087,000.00
		<u>RMB 229,657,611.61</u>	<u>RMB 91,345,000.00</u>	<u>RMB 297,343,224.20</u>		<u>RMB (13,775,216.25)</u>	<u>RMB (23,659,387.41)</u>	<u>RMB 60,058,112.48</u>

\* 温州宏能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净值为负数，故本公司将其对温州宏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减为零。

\*\* 能源港务公司已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进行清算，并经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广南申[2001]272号《深圳市能源港务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审验。清算结束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能源港务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140,974.52人民币元，根据能源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清算财产分配通知，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可分配取得570,487.26人民币元的剩余资产，能源港务公司业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将该等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予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能源港务公司已清算完毕。

(4) 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年)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西部电力公司	RMB 140,366,994.94	10	RMB 14,036,699.48	RMB 108,784,421.08
能源机电公司	(265,204.21)*	10	(26,520.41)	(238,683.80)
	<u>RMB 140,101,790.73</u>		<u>RMB 14,010,179.07</u>	<u>RMB 108,545,737.28</u>

\* 系妈湾电力公司对其子公司——能源机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2,321,586.30人民币元与其在能源机电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所有者权

益中所占份额计 2,586,790.51 人民币元的差额计 -265,204.21 人民币元。

股权投资差额详见附注 2(11)。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计提原因
深能富苑公司 *	RMB 4,171,112.48	RMB ---	该公司拟将物业转让,预计转让价值低于账面金额
配电服务公司 **	800,000.00	800,000.00	该公司未生产经营,未取得任何收益
万寿公园饭店 ***	55,087,000.00	1,167,340.00	预计未来可获得的收益低于账面价值
能源港务公司	---	3,962,906.48	该公司本年度已清算完毕
	<u>RMB 60,058,112.48</u>	<u>RMB 5,930,246.48</u>	

\* 如附注 4(2) 及 47(3) 所述,经深能富苑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深能富苑公司拟以 16,000,00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转让其所属“上海富苑大酒店”物业,且该公司拟进行清算。本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按照所拥有深能富苑公司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据此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4,171,112.48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4(3) 所述,由于配电服务公司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一直未生产经营,未能取得任何收益,投入的资本主要用于筹建期间的支出。本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着稳健的原则,于二零零一年度对该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支出计 2,000,000.00 人民币元按照投资比例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800,000.00 人民币元。

\*\*\* 西部电力公司对万寿公园饭店长期投资账面金额为 60,087,000.00 人民币元。如附注 4(4)A 所述,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与《补充协议》中有关收取租金的规定,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与《补充协议》中有关支付使用费的规定,西部电力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 5,000,000.00 人民币元,并按照其与该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55,087,000.00 人民币元。惟上述事项尚未经西部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 附注 12.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RMB 1,591,431,236.88 *	RMB 275,686,969.12 **	RMB 9,713,387.97	RMB 1,857,404,818.03 ***
机器设备	5,729,571,835.69 *	994,354,950.14 **	21,482,500.30	6,702,444,285.53
运输工具	72,399,353.39	2,333,521.98	6,974,497.45	67,758,377.92
其他设备	37,363,102.17	5,337,362.75	23,560.00	42,676,904.92
	<u>7,430,765,528.13</u>	<u>1,277,712,803.99 ****</u>	<u>38,193,945.72</u>	<u>8,670,284,386.40</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5,457,429.26	74,461,821.57	6,452,010.41	473,467,240.42
机器设备	3,131,453,032.56	696,248,265.75	13,709,623.73	3,813,991,674.58
运输工具	42,308,355.91	6,162,220.78	6,150,001.33	42,320,575.36
其他设备	25,997,802.36	5,209,995.04	42,308.79	31,165,488.61
	<u>3,605,216,620.09</u>	<u>RMB 782,082,303.14</u>	<u>RMB 26,353,944.26</u>	<u>4,360,944,978.97</u>
固定资产净值	<u>RMB 3,825,548,908.04</u>			<u>RMB 4,309,339,407.43</u>

\* 妈湾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仅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计 3,000,000,000.00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月亮湾燃机电厂的“以大代小”工程系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2000]16号文和电力[2000]25号文的批准, 自二零零零年度开始实施的技改项目, 该工程已于二零零一年七月试运行并进入发电阶段。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亮湾燃机电厂已投资 424,164,687.49 人民币元, 并按该工程实际投资价款暂估计入固定资产。

西部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仅按已实际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计 2,449,900,000.00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西部电力公司海水脱硫工程于一九九九年五月交付使用,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仅按工程概算计 191,926,757.97 人民币元暂估入账。

\*\* 西部电力公司二期工程五号发电机组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已交付使用, 惟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西部电力公司按五号发电机组的工程概算计 1,200,360,000.00 人民币元予以暂估入账。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妈湾电力公司购入的香榭里花园七套住房计 9,120,312.98 人民币元, 以及西部电力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价计 44,570,555.00 人民币元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的金额为 1,238,630,591.86 人民币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RMB 1,383,937,577.61	RMB 8,902,283.70 *	RMB 1,375,035,293.91
机器设备	2,885,592,079.50	62,547,357.55 **	2,823,044,721.95
运输工具	28,298,334.01	---	28,298,334.01
其他设备	11,511,416.31	---	11,511,416.31
	<u>RMB 4,309,339,407.43</u>	<u>RMB 71,449,641.25</u>	<u>RMB 4,237,889,766.18</u>

\* 二零零一年度，本公司对莲花一村物业、桑达大厦物业、荔湖花园物业按照账面价值与市价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2,570,000.00 人民币元，该事项业经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董事会批准。

能源物流公司二期平仓工程于二零零二年初竣工并投入使用，惟竣工结算尚未办理。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会决议批准，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二期平仓价值中包含的土地使用权按照账面价值低于市价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 6,332,283.70 人民币元，并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 妈湾电力公司下属独立核算会计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其两台 100WM 燃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因受美元和法国法郎市场汇价变动及机组功能落后产生功能性贬值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计 64,611,900.60 人民币元，该等事项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零零二年度，经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月亮湾燃机电厂 ALSTOM 发电机组原配置中的 DCS 系统报废。月亮湾燃机电厂 DCS 系统报废产生的损失计 7,338,442.68 人民币元，业已计入“营业外支出”账项；月亮湾燃机电厂于本年度根据报废的 DCS 系统占 ALSTOM 机组中的比例，转出 DCS 系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 2,064,543.05 人民币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账项。

## 附注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2002.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02.12.31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代建输变电工程	RMB 355,479,193.09	RMB 187,394,462.24	RMB ---	RMB ---	RMB 542,873,655.33 *	自有资金	
一期工程尾款	52,607,469.14	2,370,950.05	---	600,000.00	54,378,419.19 **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部分已完工交付使用
海水脱硫工程	(8,267,997.70 )	---	---	---	(8,267,997.70)**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
住宅工程	3,578,266.58	128,548.32	---	---	3,706,814.90	自有资金	已完工,零星工程未投入使用
仓库工程	26,950,828.07	1,161,869.90	28,112,697.97	---	---	自筹	完工
三号四号煤罐	10,926,556.00	---	---	---	10,926,556.00 **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大部分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 理竣工决算
扩建油罐工程	58,784.99	10,099,108.90	10,157,893.89	---	---	自有资金	完工
一期仓储大厦扩建工程	---	721,010.48	---	---	721,010.48	自筹	完工
三号、四号发电机组	(40,042,505.19 )	---	---	---	(40,042,505.19)**	金融机构贷款 和自有资金	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 理竣工决算
五号、六号发电机组	728,785,398.26	868,119,053.31	1,200,360,000.00	---	396,544,451.57 ****	金融机构贷款	五号机已完工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	38,324,626.11	19,459,701.34	---	18,864,924.77	银行借款	
其他工程	12,829,846.66 ****	7,625,034.11	---	3,552,373.74	16,902,507.03	自有资金	
	<u>RMB1,142,905,839.90</u>	<u>RMB1,077,620,037.31</u>	<u>RMB 1,238,630,591.86</u>	<u>RMB 4,152,373.74</u>	<u>RMB 977,742,911.61</u>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电力集团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签订的《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为广东电力集团代建输变电工程，深圳市人民政府将西部电力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及由此发生的债务，按照项目每建成一项即移交给广东电力集团，广东电力集团对接收的输变电设备产权而承担的债务进行还本付息。

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二届 14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深价[1999]190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的款项及其利息由深圳供电局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十年内偿还，偿还期的年利率为 6.21%。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为输变电工程已代垫工程款计 542,873,655.33 人民币元；深圳供电局已暂付三、四号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75,847,599.53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

根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广东省审计厅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以粤审深决(2002)05 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 3、4 号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确认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总造价金额为 314,366,629.65 人民币元。上述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尚待西部电力公司和深圳供电局的最终核实与确认,并办理移交与结算手续。

\*\* 如附注 12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将部分已完工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按工程概算暂估转入固定资产。该等工程的实际造价与工程概算的差额待工程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 五号、六号机组系西部电力公司建设的两台 3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工程总概算计 3,255,37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已累计投入的资金计 1,596,904,451.57 人民币元。如附注 12 所述,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将五号发电机组按工程概算价值计 1,200,360,000.00 人民币元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惟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有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2]2777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2 年第十五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西部电力公司的五、六号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业经国务院批准。

根据二零零一年度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01)圳中银额协字第 0194 号的《5#、6#机组 60 万千瓦建设项目 2,500,000,000.00 人民币元授信额度协议》的规定,西部电力公司应就五、六号发电机组扩建工程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单以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对西部电力公司的该等资产处置、担保等进行了限制性规定。

五、六号发电机组用于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日利率)为 0.0141526%。

\*\*\*\* 如附注 16 所述,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以深经通[2000]97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认,妈湾电力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总造价为 660,864,564.65 人民币元。根据该《通知》和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出具的《关于深圳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

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粤审深决[2000]01号、粤审深函[2000]11号、粤审深函[2000]11号附件),以及广东电力集团《关于妈湾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概算审查批复》(粤电基[1997]81号文)的有关规定,核减了妈湾电力公司在代建输变电工程时多征用土地使用权 59,000 平方米,金额计 8,363,130.00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在“在建工程”账项核算,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将多征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8,363,130.00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无形资产”账项,并将属于以前年度应摊销的无形资产调整了“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计 2,787,710.00 人民币元。

#### 附注 14. 无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原始金额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转出	2002.12.31	剩余摊销 年限
土地使用权	RMB 341,501,337.62	RMB 241,852,007.12 *	RMB 500,000.00	RMB 11,685,975.48	RMB ---	RMB 230,666,031.64	22-44年

\* 土地使用权期初数调整详见附注 13。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2.01.01
土地使用权	RMB 4,197,937.71 *	RMB ---

\* 本年度,能源物流公司根据深圳市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项报告》,并经能源物流公司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能源物流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 4,197,937.71 人民币元,并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 附注15.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原始金额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02.12.31
车改费用	RMB 3,708,181.22 *	RMB 257,328.96	RMB 3,443,033.26	RMB 1,309,448.46	RMB 2,390,913.76
办公楼装修费	3,327,301.60	2,661,841.28	---	665,460.32	1,996,380.96
办公自动化升级费	853,779.00	683,023.20	---	170,755.80	512,267.40
仓储系统软件费	129,515.35	98,329.43	7,950.00	30,552.96	75,726.47
	RMB 8,018,777.17	RMB 3,700,522.87	RMB 3,450,983.26	RMB 2,176,217.54	RMB 4,975,288.59

\* 详见附注 2(17)C 所述。

#### 附注 16.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长期应收款—深圳供电局	RMB	---	RMB	465,660,366.92 *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电力集团签订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设备产权移交协议书》、广东电力集团以粤电财(1997)7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一期配套工程共同费用和概算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函》及粤电基(1997)81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概算审查批复》，确定妈湾电力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概算价值为 677,580,000.00 人民币元；自一九九六年度起的五年期间，由深圳供电局偿还妈湾电力公司上述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还贷期间利息以年利率 12% 计算(年利率系根据输变电工程历年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利率和外币贷款汇率的变化确定)。

根据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以深经通[2000]97 号文《关于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以深经贸纪[2002]1 号文《关于研究妈湾、西部电厂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妈湾电力公司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总造价为 660,864,564.65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应以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为起点，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对输变电工程的总价款按复利计算应收利息；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后，由深圳供电局按深圳市物价局深价[1999]175 号文《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提取专项款支付予妈湾电力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深圳供电局与妈湾电力公司签订《妈湾电厂输变电工程运行责任移交协议》，确定输变电资产移交时间为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已累计收取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44,988,726.72 人民币元，尚应收 705,840,612.53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其中应代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收取的款项计 100,931,327.61 人民币元和已收取未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 22,018,136.98 人民币元，共计 122,949,464.59 人民币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并根据二零零一

年度深圳供电局的偿还欠款情况将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项计 240,180,245.61 人民币元,将其余长期应收款项计 465,660,366.92 人民币元计入“其他长期资产”账项。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深经贸通[2002]63 号文《关于使用电价调节准备金支付妈湾、西部电厂输变电工程还本付息费用的通知》,妈湾电力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核实确认,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深圳供电局累计未归还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余额分别为:妈湾电力公司 570,441,268.34 人民币元,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95,086,398.78 人民币元;深圳供电局将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妈湾电力公司上述输变电工程款及其利息以调增的电价款作为资金来源一次性支付完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累计应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1,063,923,702.18 人民币元(其中包括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应收计 152,054,841.80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累计已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968,837,303.40 人民币元(其中已由妈湾电力公司支付予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计 27,313,354.54 人民币元),扣除本由深圳供电局直接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 95,086,398.78 人民币元后,妈湾电力公司应收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已全部收回,妈湾电力公司将已收取未支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的款项计 29,655,088.48 人民币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

妈湾电力公司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与深圳供电局结算情况如下:

	2002.12.31		
	妈湾电力公司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合计
累计应收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RMB 911,868,860.38	RMB 152,054,841.80	RMB 1,063,923,702.18
减:累计已收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941,523,948.86	27,313,354.54	968,837,303.40
深圳供电局直接归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输变电工程本息款	---	95,086,398.78	95,086,398.78
应收(付)输变电工程本息款期末余额	RMB (29,655,088.48)	RMB 29,655,088.48	RMB ---

## 附注1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金 额	年 利率	金 额	年 利率
担保借款*	RMB ---	---	RMB 70,000,000.00	5.50%-5.85%
信用借款	165,000,000.00	4.536%-4.779%	1,060,000,000.00	5.85%-6.534%
	<u>RMB 165,000,000.00</u>		<u>RMB 1,130,000,000.00</u>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担保借款均由能源集团提供担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已全部归还该等借款。

## 附注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RMB 141,989,163.62	91.92%	RMB 39,707,408.53	67.38%
1至2年	589,500.00	0.38%	7,479,631.69	12.69%
2至3年	5,311,828.83	3.45%	9,126,512.68	15.49%
3年以上	6,572,029.95*	4.25%	2,619,735.10	4.44%
	<u>RMB 154,462,522.40</u>	<u>100.00%</u>	<u>RMB 58,933,288.00</u>	<u>100.00%</u>

\* 三年以上应付款项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应付哈尔滨汽电机厂购买设备款计1,862,467.00人民币元和西部电力公司建设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配套输变电工程为施工队提取的工程网点奖计3,733,417.50人民币元,

(2) 应付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RMB 49,709,437.46		RMB ---	
能源集团	RMB 49,536,171.42	*	RMB 16,360,234.66	
深圳石油公司	RMB ---		RMB 8,820,544.12	
暂估入账材料款	RMB 6,021,898.48		RMB ---	
工程网点奖	RMB 5,733,417.50		RMB 5,733,417.50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45(3)。

## 附注19. 应付福利费

应付福利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应付福利费	RMB	81,592,624.16 *	RMB	59,621,634.80

\* 其中计 81,392,292.76 人民币元系妈湾电力公司、油料港务公司和能源机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按其净利润的 5%、10%和 10%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附注20.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能源集团	RMB	---	RMB	2,645,293.23
纪明投资有限公司		2,894,207.75 *		4,394,207.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		300,623,833.20
	RMB	183,268,507.55	RMB	307,663,334.18

\* 系根据油料港务公司二零零二年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对二零零一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时应付未付的各股东的股利。

\*\* 系本公司根据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而应付未付的股利,详见附注 2(21)。

## 附注 21.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企业所得税	RMB	35,801,165.04	RMB	30,055,448.77
增值税		28,789,187.89		21,753,266.07
营业税		1,907,067.46		4,606,70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0,496.50
印花税		101,558.16		56,474.07
个人所得税		2,037,686.36		1,663,504.11
其他		308,447.98		---
	RMB	68,945,112.89	RMB	58,465,898.72

上述各税项的法定税率及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附注 3 中表述。



## 附注2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RMB 376,367,610.28	73.46%	RMB 328,980,320.53	69.72%
1至2年	49,926,998.14	9.74%	75,893,851.55	16.08%
2至3年	44,365,199.24	8.66%	2,942,933.43	0.63%
3年以上	41,727,074.38	8.14%	64,018,124.36	13.57%
	<u>RMB 512,386,882.04</u>	<u>100.00%</u>	<u>RMB 471,835,229.87</u>	<u>100.00%</u>

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	RMB	29,655,088.48 *	RMB	122,949,464.59 *
能源集团	RMB	29,789,892.27 **	RMB	116,433,664.67
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	RMB	375,847,599.53 ***	RMB	82,567,174.03
深圳市财政局	RMB	--- ****	RMB	25,000,000.00
预收福田保税区对代建输变电工程的补偿款	RMB	24,000,000.00 *****	RMB	24,000,000.00
深圳市经济发展局	RMB	--- ****	RMB	15,000,000.00
鑫源公司	RMB	--- **	RMB	8,862,198.16

\* 系妈湾电力公司代深圳市经济发展局能源办收取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详见附注16。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45(3)。

\*\*\* 系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的代建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利息,详见附注13。

\*\*\*\* 系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签订的《借款合同书》,妈湾电力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向该二局借入燃料附加费无息借款分别计 25,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15,000,000.00 人民币元,共计 40,000,000.00 人民币元。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纪[2002]14号文《关于市能源基金清退工作会议纪要》,妈湾电力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

\*\*\*\*\* 系妈湾电力公司预收的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对代建的输变电工程的补偿

款,因补偿协议尚未签订,以及妈湾电力公司一期工程决算金额的确认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尚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故未予结转。

#### 附注23.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结存原因
借款利息	RMB ---		RMB 1,385,206.01	
大修理费	101,143,099.33 *		70,000,000.00	
奖金	20,873,835.85		11,525,143.50	当年度奖金,下年度发放
担保费	---		401,638.25	
董事会费	1,556,212.32		1,093,132.40	按董事会决议计提尚未使用部分
技术开发费	41,985,045.27 **		30,037,787.98	尚未使用
创业奖励金	10,275,000.00		10,275,000.00	尚未发放
其他	9,169,016.42		3,452,296.81	
	<u>RMB 185,002,209.19</u>		<u>RMB 128,170,204.95</u>	

\* 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电力主管部门关于发电机组大修理间隔年限的规定,以及各自的大修理计划和能源集团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复,均衡地预提一号、二号和三号、四号发电机组的大修理费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预提四台发电机组大修理费计 75,000,000.00 人民币元。

妈湾电力公司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根据深圳供电局深供电调[2002]5号文《关于下达地方电厂 2003 年高峰负荷前机组检修计划的通知》,将原计划在二零零二年度进行检修的燃油机组的检修期推迟到二零零三年度而预提的燃油机组检修费计 26,143,099.33 人民币元。

\*\* 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提取和使用的暂行办法》按销售额的 1%计提的技术开发费,专项用于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 附注24. 预计负债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深圳能源(钦州)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实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钦州实业公司 7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 232,400,000.00 人民币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钦州实业公司 25%的股权以协议价计 77,500,000.00 人民币

元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总公司。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计 38,750,000.00 人民币元,并向深圳市地税局申报缴纳了印花税。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函[2000]961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 1,937,500.00 人民币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96,875.00 人民币元、教育费附加计 58,125.00 人民币元、印花税 38,750.00 人民币元,共计 2,131,250.00 人民币元。并处以罚款 2,208,750.00 人民币元,对应缴税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撤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钦行初字第 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败诉,维持钦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钦地税稽罚字[2000]第 02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第(1)项中本公司按“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缴纳营业税计 1,937,500.00 人民币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计 96,875.00 人民币元、教育费附加计 58,125.00 人民币元,共计 2,092,500.00 人民币元,并处以一倍罚款,计 2,092,500.00 人民币元。

本公司不服此判决,已在规定期限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本年度,本公司将上述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负债计 4,185,000.00 人民币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账项。

## 附注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年利率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年利率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担保借款*	FRF	---	RMB	---	FRF	18,838,519.08	1.1156	RMB 21,016,251.89	浮动
	RMB	---		---	RMB	420,000,000.00	---	420,000,000.00	6.21%-6.52%
			RMB	---				RMB 441,016,251.89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的担保借款均由能源集团提供担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已全部归还该等借款。

## 附注2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均系从银行借入的款项,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2002.12.31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RMB 500,000,000.00	2002.04.01-2007.03.31	5.022%	信用
		360,000,000.00	2002.04.01-2012.03.31	5.184%	信用
		30,000,000.00	2002.04.17-2012.04.16	5.184%	信用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50,000,000.00	2002.11.25-2005.11.24	3.56%	信用
		80,000,000.00	2002.12.05-2005.12.04	3.5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	60,000,000.00	2002.06.12-2007.06.11	5.022%	信用
		10,000,000.00	2002.06.13-2007.06.12	5.022%	信用
		20,000,000.00	2002.06.25-2007.06.24	5.022%	信用
		20,000,000.00	2002.07.26-2007.07.25	5.022%	信用
		30,000,000.00	2002.08.23-2007.08.22	5.022%	信用
		30,000,000.00	2002.09.23-2007.09.22	5.022%	信用
		20,000,000.00	2002.09.28-2007.09.27	5.022%	信用
	20,000,000.00	2002.11.25-2007.11.24	5.022%	信用	
		<u>RMB 1,230,000,000.00</u>			

\* 根据二零零一年度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01)圳中银额协字第 0194 号的《5#、6# 机组 60 万千瓦建设项目 2,500,000,000.00 人民币元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授予西部电力公司 2,500,000,000.00 人民币元的借款信用额度,专项用于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六号发电机组续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支出、相关的费用及流动资金。

\*\* 本年度,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接受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

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应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向西部电力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

\*\*\* 本年度,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了工银深长借上步字 2002 第 17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规定该借款专项用于经贸变电站等电网工程。西部电力公司同时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承诺,贷款期限内电费加价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以西部电力公司包括利润、折旧、摊销在内的综合效益还贷;在未还清该借款前,西部电力公司不得以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或对外提供保证等限制性规定。

## 附注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RMB 596,815,960.00	RMB 119,363,191.00	RMB ---	RMB 716,179,151.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553,982,467.00	110,796,493.00	---	664,778,96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833,493.00	8,566,698.00	---	51,400,191.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96,815,960.00	119,363,191.00	---	716,179,151.00
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05,263,484.00	81,052,697.00	---	486,316,181.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5,263,484.00	81,052,697.00	---	486,316,181.00
股份总数	RMB 1,002,079,444.00	RMB 200,415,888.00	RMB ---	RMB 1,202,495,332.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经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总数 1,002,079,444 股,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00,207,944.00 人民币元;用任意盈余公积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00,207,944.00 人民币元。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权日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转增股份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202,495,332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1,202,495,332.00 人民币元。

上述转增股本事项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 附注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股本溢价	RMB 493,349,550.10	RMB ---	RMB ---	RMB 493,349,550.10
其他资本公积*	<u>40,636,273.72</u> *	<u>531.32</u> **	<u>(363,726.28)</u> **	<u>41,000,531.32</u>
	<u>RMB 533,985,823.82</u>	<u>RMB 531.32</u>	<u>RMB (363,726.28)</u>	<u>RMB 534,350,081.42</u>

\* 其中：根据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深监退税字(1998)32 号文和(1999)32 号文的规定,西部电力公司收到财政部门返还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以税还贷的增值税款分别计 59,610,000.00 人民币元和 104,390,000.00 人民币元,业已计入西部电力公司“资本公积”账项,本公司按拥有西部电力公司 25%的权益性资本计算,计入“资本公积”账项计 41,000,000.00 人民币元。

\*\* 系能源物流公司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变更记账本位币,调整以前年度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时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能源机电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时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附注2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RMB 534,207,375.11	RMB 116,769,622.05 *	RMB ---	RMB 650,976,997.16
法定公益金	175,095,930.80	31,348,362.47 *	---	206,444,293.27
任意盈余公积	<u>233,434,051.22</u>	<u>---</u>	<u>100,207,944.00</u> **	<u>133,226,107.22</u>
	<u>RMB 942,737,357.13</u>	<u>RMB 148,117,984.52</u>	<u>RMB 100,207,944.00</u>	<u>RMB 990,647,397.65</u>

\* 如附注 30(2)所述,本公司对二零零二年度合并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共计 68,696,119.35 人民币元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计提的各项盈余公积计 79,421,865.17 人民币元。

\*\* 如附注 27 所述,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用任意盈余公积送红股计 100,207,944.00 人民币元。

## 附注 30.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RMB 111,406,389.42	RMB 152,384,890.06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506,869,504.40	398,136,838.90
加：本年度合并净利润调增(减)数	---	(6,040,046.3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8,471,255.88	5,032,402.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769,622.05	78,675,644.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348,362.47	26,535,695.71
妈湾电力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3,663,767.76	23,801,266.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74,299.80	300,623,833.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0,207,944.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RMB 164,383,153.62</u>	<u>RMB 119,877,645.30</u>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数为 8,471,255.88 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妈湾电力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等	RMB (1,356,831.28)*
妈湾电力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645,318.10)**
妈湾电力公司调整代建输变工程多征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	(2,787,710.00)***
妈湾电力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盈余公积	15,127,405.48
妈湾电力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563,702.75
妈湾电力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7,605,561.98)
西部电力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1,616,531.35)****
西部电力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792,100.36
	<u>RMB 8,471,255.88</u>

\* 本年度,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具的 [2001]深地税三检字第 807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补缴以前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和营业税款等计 1,356,831.28 人民币元, 并将其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本年度, 妈湾电力公司在进行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补计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计 1,645,318.10 人民币元, 并将其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如附注 13 所述,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出具的《关于深圳妈湾电厂一期配套输变电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决定》, 对核减的在代建输变电工

程时多征用土地使用权计 59,000 平方米,计 8,363,130.00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无形资产”账项;同时,于本年度将属于以前年度应摊销的无形资产计 2,787,710.00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对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时,补计二零零一年度企业所得税计 1,616,531.35 人民币元,调整计入“年初未分配利润”账项。

### 附注31.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电力业务	RMB 3,812,711,335.69	RMB 3,319,424,466.07	RMB 2,786,393,455.23	RMB 2,249,801,186.18	RMB 1,026,317,880.46	RMB 1,069,623,279.89
装卸业务	---	21,408,705.72	---	6,069,662.41	---	15,339,043.31
仓储业务	19,105,421.97	10,449,815.91	11,928,934.46	4,862,113.01	7,176,487.51	5,587,702.90
内部交易抵销	(3,228,809.13)	(3,475,224.81)	(34,543,005.60)	(42,223,754.01)	31,314,196.47	38,748,529.20
	<u>RMB 3,828,587,948.53</u>	<u>RMB 3,347,807,762.89</u>	<u>RMB 2,763,779,384.09</u>	<u>RMB 2,218,509,207.59</u>	<u>RMB 1,064,808,564.44</u>	<u>RMB 1,129,298,555.30</u>

### 附注32.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其他业务收入	RMB 7,431,806.38 *	RMB 18,656,572.52
减:其他业务支出	<u>11,631,173.74</u>	<u>17,103,460.50</u>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u>RMB (4,199,367.36)</u>	<u>RMB 1,553,112.02</u>

\* 其中包括:如附注 4(4)所述,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宣武区园林管理局合作兴建了万寿公园饭店。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西部电力公司与北京紫金宾馆(紫金宾馆)签订《万寿宫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西部电力公司将万寿公园饭店的全部资产(不含地下人防设施)租赁给紫金宾馆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紫金宾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固定包干方式向西部电力公司支付租金(第一年租金 1,500,000.00 人民币元,第二至第五年租金每年 1,600,000.00 人民币元),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取该等租金计 1,950,000.00 人民币元。



### 附注33. 管理费用

如附注 7(1)所述,根据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经贸纪[2002]14 号文《关于市能源基金清退工作会议纪要》,深圳供电局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全部归还了旧欠电费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妈湾电力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于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全部冲回,减少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故此,本公司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管理费用”项目金额为负数。

### 附注3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利息支出	RMB	58,793,040.91	RMB	149,696,713.08
减：利息收入		23,314,766.26 *		60,337,994.88
汇兑损益		1,221,974.50		(1,258,730.24)
其他		3,050,705.65		3,662,299.92
	RMB	39,750,954.80	RMB	91,762,287.88

\* 如附注 16 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已全部收回深圳供电局尚欠的代建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其中利息计 10,961,815.75 人民币元。

### 附注3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RMB	(9,488,908.06)	RMB	(3,798,718.94)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收益(损失)		4,870,263.56		4,65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010,179.07)		(12,624,003.62)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446,160.00 *		669,240.00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8,090,772.48)		(5,930,246.48)
短期投资收益		412,320.00		52,503.10
	RMB	(75,861,116.05)	RMB	(16,981,225.94)

\* 长期股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446,160.00	RMB	669,240.0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附注36.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减免增值税额转入	RMB 128,632,438.09 *	RMB 112,125,629.57
夏季顶峰电价补贴款	---	6,510,739.30
	<u>RMB 128,632,438.09</u>	<u>RMB 118,636,368.87</u>

\* 如附注 3(1)所述,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1999]609 号文《转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外资电厂税收政策的复函通知》,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将减半缴纳的增值税额计 128,632,438.09 人民币元计入“补贴收入”账项。

#### 附注3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RMB 537,575.39	RMB 252,381.55
清理小金库收益	2,143,398.43 *	---
其他	404,725.31	380,743.52
	<u>RMB 3,085,699.13</u>	<u>RMB 633,125.07</u>

\* 根据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2001]177 号文和能源集团深能[2001]105 号文《关于开展企业“小金库”检查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将一九九六年以前形成的“小金库”,扣除借出和已核销的支出外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共计 2,143,398.43 人民币元计入西部电力公司的“营业外收入”账项。

#### 附注38.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RMB 8,054,935.19 *	RMB 6,210,579.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32,283.70 **	67,181,900.60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197,937.71 ***	---
预计负债损失	4,185,000.00 ****	---
补偿拆除小气机款	4,000,000.00 *****	---
养老保险	1,565,048.00 ****	---
罚款及滞纳金	260,015.61	1,009,577.40
其他	1,061,898.09	1,620,753.22
	<u>RMB 29,657,118.30</u>	<u>RMB 76,022,810.80</u>

\* 其中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 DCS 系统报废产生的净损失计 5,273,899.63 人民币元(详见附注 12(2))和本年度支付二零零一年度拆除并转让的两台燃油机组拆除和清理费用余额计 1,523,400.00 人民币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账项。

\*\* 详见附注 12(2)所述。

\*\*\* 详见附注 14(2)所述。

\*\*\*\* 详见附注 24。

\*\*\*\*\* 详见附注 45(2)F 所述。

\*\*\*\*\* 系妈湾电力公司支付的退休职工养老保险。

#### 附注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妈湾收回输电工程利息	RMB 623,848,577.68
本公司收取香港众鑫发展实业公司(众鑫公司)往来款	13,317,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9,466,231.25
油料湾公司收回代垫管线项目款	5,977,609.60
西部清理小金库收入	2,143,398.43
房租收入	1,937,609.85
妈湾电力公司收取妈湾工会委员会还款	1,516,500.00
妈湾收到的设备赔偿款	1,394,431.66
能投收亚麻经营收入	1,000,000.00
其他	17,474,049.51
	<u>RMB 678,075,407.98</u>

#### 附注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2002	
支付妈湾发电总厂生产资金	RMB	199,467,799.89
支付能源集团运行管理费		95,905,121.85
支付鑫源公司的发电机组租赁费		65,608,329.00
妈湾电力公司归还深圳财政局借款		25,000,000.00
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各类保险		20,824,624.01
代付妈湾电厂职工工资		19,570,503.58
归还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借款		15,000,000.00
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电讯费等		9,703,666.86
支付高管人员保险费		6,860,000.00
油料湾港务公司支付的代垫管线款		5,186,782.87
付拆除小汽机补偿款		4,000,000.00
交际应酬费		3,797,196.02
深鑫房产公司借款		3,000,000.00
董事会会费		2,990,576.72
工会经费		2,658,276.97
支付深鑫公司代垫费用		1,907,558.80
物业管理费		1,846,919.25
咨询费、审计费		1,391,346.70
土地使用费		1,373,667.80
新项目开发费		1,336,199.49
上市费		734,500.00
宣传费		432,170.60
其他		30,127,968.67
	RMB	518,723,209.08

#### 附注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	
西部电力公司收取输变电工程款	RMB	298,522,772.48
试运行收入		16,683,894.05
投标保证金		1,110,300.00
其他		85,667.60
	RMB	316,402,634.13

#### 附注4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	
投标保证金	RMB	3,044,852.00
其他		74,224.30
	RMB	3,119,076.30

#### 附注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回预付的股息款	RMB	37,116,528.85

## 附注44.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RMB 308,454.72	0.32%	RMB 21,591.83	7%	RMB 32,315,666.79	24.02%	RMB 2,262,096.67	7%
1至2年	19,538,000.00	19.81%	2,930,700.00	15%	28,734,078.13	21.36%	4,310,111.72	15%
2至3年	12,868,713.96	13.05%	3,860,614.19	30%	12,642,323.00	9.40%	3,792,696.93	30%
3至4年	12,147,573.10	12.32%	6,073,786.55	50%	22,150,000.00	16.46%	11,075,000.00	50%
4至5年	15,662,000.00	15.88%	12,529,600.00	80%	---	---	---	80%
5年以上	38,081,546.73	38.62%	38,081,546.73	100%	38,692,200.00	28.76%	38,692,200.00	100%
	<u>RMB 98,606,288.51</u>	<u>100.00%</u>	<u>RMB 63,497,839.30</u>		<u>RMB 134,534,267.92</u>	<u>100.00%</u>	<u>RMB 60,132,105.32</u>	

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情况不理想，故本公司按较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12.31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国贸工程公司	RMB	17,187,900.00 *	5年以上	
协宝公司	RMB	16,600,000.00 *	5年以上	
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社	RMB	4,293,646.73 **	5年以上	贷款
钦州实业公司	RMB	2,388,306.96	2-3年	垫付工程及设备款

\* 详见附注8(2)。

\*\* 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在山西介休市大通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大通信用社”）存入金额为6,000,000.00人民币元、存期为半年的定期存款。一九九七年度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并将本公司作为第三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经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1997）晋中经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8）晋经二终字第31号《终审裁定书》判决，大通信用社与本公司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有效，大通信用社应向本公司偿还存款本金及其利息。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大通信用社向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再审，山西省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公开开庭审理

了本案,并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下达了[2001]晋中经再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调整为:撤消(1997)晋中经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与大通信用社间订立并履行的储蓄存款存单无效;大通信用社在判决生效十五日内一次性将906,353.27人民币元返还给本公司抵作出资本金;用资人山西太原晋昱物资经销公司负责返还本公司本金计3,369,646.73人民币元及法定利息,大通信用社对用资人不能偿还部分,按其本金的25%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该存款本金计4,293,646.73人民币元及其利息款。该应收款项账龄已逾五年,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2.12.31		
	金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金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股票投资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11,835,000.00	RMB ---	RMB ---	RMB 11,835,000.00 *	RMB ---	RMB 11,835,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2,420,455,427.50	1,505,198.84	2,418,950,228.66	862,770,802.52	271,299,113.10	3,011,927,116.92 **	991,112.48	3,010,936,004.44
股权投资差额	122,821,120.56	---	122,821,120.56	---	14,036,699.48	108,784,421.08 ***	---	108,784,421.08
	<u>RMB 2,555,111,548.06</u>	<u>RMB 1,505,198.84</u>	<u>RMB 2,553,606,349.22</u>	<u>RMB 862,770,802.52</u>	<u>RMB 285,335,812.58</u>	<u>RMB 3,132,546,538.00</u>	<u>RMB 991,112.48</u>	<u>RMB 3,131,555,425.52</u>

\*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详见附注11(2)。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年)	初始投资额	追加投资额	2002.12.31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本年权益增(减)额	累计权益增(减)额	减值准备
妈湾电力公司	30	RMB 308,000,000.00	RMB ---	RMB 1,720,342,244.69	55%	RMB 203,892,795.58	RMB 1,412,342,244.69	RMB ---
长安电力公司	20	5,025,000.00	---	5,025,000.00	10%	---	---	---
金岗电力公司	20	10,640,000.00	---	10,640,000.00	19%	---	---	---
西部电力公司	30	170,000,000.00	---	1,191,683,467.65	51%	403,678,006.94	1,021,683,467.65	---
能原物流公司	50	16,529,477.60	---	7,265,292.10	40%	(5,323,896.85)	(9,264,185.50)	---
能原环保公司	30	14,500,000.00	14,500,000.00	29,000,000.00	10%	---	---	---
配电服务公司	5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	---	---	200,000.00
深能嘉苑公司	15	2,200,000.00	245,000.00	2,391,112.48	10%	---	(53,887.52)	791,112.48
创新科技公司	42	44,580,000.00	---	44,580,000.00	2.71%	---	---	---
能原港务公司	50	2,000,000.00	---	---	20%	(1,533,393.74)	(2,000,000.00)	---
温州宏能公司	20	18,680,000.00	---	---	37%	(9,241,822.51)	(18,680,000.00)	---
		<u>RMB 593,154,477.60</u>	<u>RMB 14,745,000.00</u>	<u>RMB 3,011,927,116.92</u>		<u>RMB 591,471,689.42</u>	<u>RMB 2,404,027,639.32</u>	<u>RMB 991,112.48</u>

\*\*\* 股权投资差额详见附注 11(4)。

### (3) 投资收益(损失)

本公司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RMB 501,007,258.09 *	RMB 415,040,561.8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取得的收益(损失)	3,630,000.00	4,65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036,699.48)	(12,624,003.62)
长期股票投资收益	446,160.00	669,240.00
短期股票投资收益	---	---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91,112.48)	(1,505,198.84)
	<u>RMB 490,255,606.13</u>	<u>RMB 406,230,599.36</u>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2002	2001
妈湾电力公司	RMB 346,801,782.60	RMB 235,125,693.84
西部电力公司	168,993,120.41	186,094,884.32
能源物流公司	(5,545,822.41)	(2,381,297.42)
温州宏能公司	(9,241,822.51)	(3,798,718.92)
	<u>RMB 501,007,258.09</u>	<u>RMB 415,040,561.82</u>

## 附注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能源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七号	能源投资、建设	母公司	国有独资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 4(1)、(2)。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2.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2.12.31
能源集团	RMB 8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860,000,000.00
妈湾电力公司	RMB 560,000,000.00	RMB ---	RMB ---	RMB 560,000,000.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680,000,000.00	RMB ---	RMB ---	RMB 680,000,000.00
能源物流公司	RMB 41,323,691.52	RMB ---	RMB ---	RMB 41,323,691.52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8,000,000.00	RMB ---	RMB ---	RMB 28,000,000.00
源冠实业公司	RMB 5,000,000.00	RMB ---	RMB ---	RMB 5,000,000.00
能源机电公司	USD 500,000.00	USD ---	USD ---	USD 500,000.00
深鑫房产公司	RMB ---	RMB 1,000,000.00	RMB ---	RMB 1,000,000.00

###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2.01.0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2.12.31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能源集团	RMB 1,436,550,453.39	55.28	RMB 427,984,232.92	---	RMB 166,194,740.10	---	RMB 1,698,339,946.21	55.28
妈湾电力公司	RMB 1,516,449,449.11	55	RMB 346,892,795.58	---	RMB 143,000,000.00	---	RMB 1,720,342,244.69	55
西部电力公司	RMB 788,005,460.71	51	RMB 515,878,006.94	---	RMB 112,200,000.00	---	RMB 1,191,683,467.65	51
能源物流公司	RMB 12,589,188.95	100	RMB 5,574,041.31	---	RMB ---	---	RMB 18,163,230.26	100
油料港务公司	RMB 26,819,264.06	51	RMB 7,317,226.74	---	RMB 3,286,342.46	---	RMB 30,850,148.34	51
源冠实业公司	RMB 2,550,000.00	51	RMB ---	---	RMB ---	---	RMB 2,550,000.00	51
能源机电公司	USD 255,000.00	51	USD ---	---	USD ---	---	USD 255,000.00	51
深鑫房产公司	RMB ---	90	RMB 9,000,000.00	---	RMB ---	---	RMB 9,000,000.00	90

###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能富苑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东部电厂筹建办)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妈湾发电总厂	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
鑫源公司	该公司系由妈湾电力公司与本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出资成立
众鑫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鸿运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该工会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工会主席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系能源集团的总工程师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西部电力公司股东之一

## (2) 关联方交易

### A. 代购燃煤、运费及运行管理费

(a)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供煤协议》，能源集团代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采购燃煤，由能源运输公司为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运输，并收取燃煤运输费；能源集团按每吨 10.00 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管理费。根据能源集团董事会决议，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能源集团未向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收取管理费用。

能源运输公司和能源集团收取的燃煤运输费和管理费明细如下：

	2002			2001		
	代购燃煤	燃煤运输费	管理费	代购燃煤	燃煤运输费	管理费
妈湾电力公司	1,457,494 吨	RMB 78,879,663.28	RMB 6,662,150.00	1,219,334 吨	RMB 67,063,370.00	RMB 12,193,340.00
西部电力公司	1,447,620 吨	RMB 78,964,833.00	RMB 6,621,030.00	1,304,829 吨	RMB 71,765,595.00	RMB 13,048,290.00



(b)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订的《协议书》，妈湾电力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西部电力公司将三号、四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能源集团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需按 0.015 元/千瓦时的售电量，向能源集团支付运行管理费。

能源集团收取的运行管理费明细列示如下：

		2002		2001
妈湾电力公司	RMB	71,165,926.70	RMB	57,844,900.00
西部电力公司	RMB	51,804,210.00	RMB	48,840,831.00

#### B. 代购固定资产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购置固定资产确认书》，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代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购入固定资产计 13,428,217.19 人民币元和 14,464,268.73 人民币元，共计 27,892,485.92 人民币元。

#### C. 代运行成本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与能源集团的分支机构——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二零零二年度成本费用结算确认书》，三方确认，本年度由妈湾发电总厂承包运行管理妈湾电力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西部电力公司三号、四号和五号发电机组发生的生产成本计 549,845,094.97 人民币元和 557,541,458.00 人民币元，共计 1,107,386,552.97 人民币元。

#### D. 租赁燃油发电机组

根据二零零一年鑫源公司与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代建委托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于二零零一年度为鑫源公司垫付建设资金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用以购建鑫源公司的“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一九九八年出厂的 51MW 小燃油发电机组)。该借款事项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业经妈湾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鑫源公司已归还了上述月亮湾燃机电厂的垫付资金共计

60,390,954.03 人民币元及其利息计 2,169,026.28 人民币元。

根据月亮湾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签订的《“S106B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S106B 燃机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租赁合同》，以及《2002 年租赁费的补充协议》和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月亮湾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签订的《2002 年租赁费确认协议》，月亮湾燃机电厂向鑫源公司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进行发电生产。二零零二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支付鑫源公司“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租赁费计 52,208,703.31 人民币元(系鑫源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总额)；月亮湾燃机电厂使用“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实现售电收入计 148,741,941.24 人民币元，并因此项收入取得减半增值税的补贴收入计 5,931,324.02 人民币元；同时，月亮湾燃机电厂因向鑫源公司出租而取得场地租赁费收入计 24,600.00 人民币元。

鑫源公司二零零二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深华(2003)审 008 号《审计报告》。鑫源公司业经审计的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总额计 70,234,482.45 人民币元，负债总额计 50,754,333.16 人民币元，资产净值计 19,480,149.29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度的净利润计 6,164,629.26 人民币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1.65%。

#### E. 借款和代垫费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妈湾电力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深鑫房产公司代垫成立初期费用(含装修费)，共计 1,907,558.80 人民币元；二零零二年八月，妈湾电力公司与深鑫房产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妈湾电力公司向深鑫房产公司提供 3,000,000.00 人民币元借款，借款期限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借款到期一次性偿本付息。

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接受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应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向西部电力公司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共收到该合同项下委托贷款计 130,000,000.00 人民币元。

#### F. 核销其他应收款和支付补偿款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一九九四年成立初期,由妈湾电力公司抽调了部分员工进行筹建工作,在妈湾电力实业公司筹建期间,由妈湾电力公司代为发放的此部分抽调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计 2,076,500.00 人民币元,计入妈湾电力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项。

妈湾电力公司根据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上述代妈湾电力实业公司发放的抽调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予以核销。

根据妈湾电力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深妈董字[2001]18号《关于因拆除小汽机需支付补偿款的决议》,妈湾电力公司一次性给予妈湾电力实业公司为建设月亮湾燃机电厂“以大代小”工程而拆除其两台发电机组的补偿款计 4,000,000.00 人民币元。

#### G.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保险

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支付计 1,394,000.00 人民币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为董事会、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国寿鸿泰两全保险”,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计 6,860,000.00 人民币元。

#### H. 收回借款

根据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众鑫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众鑫公司负责偿还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计 16,800,000.00 人民币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众鑫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根据能源物流公司与鸿运成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能源物流公司向鸿运成公司分别提供 12,000,000.00 人民币元和 6,538,000.00 人民币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借款利率为 4.779%和 6.10%,借款到期后本利一次付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鸿运成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借款本金计 6,538,000.00 人民币元,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计 13,246,805.27 人民币元。

## 1. 支付股东增资款利息

西部电力公司根据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一届十次董事会《对提前注入股本金的股东投资支付利息的决议》，要求各股东按照股份比例，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认缴增资款；股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已认缴的部分，西部电力公司按照年利率5.58%支付利息；股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后未认缴的部分，西部电力公司按照年利率5.58%收取利息。

本年度，西部电力公司向股东支付的上述利息列示如下：

	2002	
能源集团	RMB	4,522,081.60
广东核电公司		1,062,432.00
本公司		1,107,332.40
	RMB	6,691,846.00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02.12.31		2001.12.31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2002.12.31	2001.12.31
应收利息	深能富苑公司	RMB	---	RMB	7,926.25	---	100.00%
其他应收款	能源集团	RMB	5,400.00	RMB	59,555.78	---	0.02%
	妈湾发电总厂		31,442,844.97		23,862,040.56	20.75%	6.13%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1,751,852.39		4,320,275.24	1.16%	1.11%
	鸿运成公司		13,246,805.27		19,073,317.75	8.74%	4.90%
	众鑫公司		---		13,317,000.00	---	3.42%
	东部电厂筹建办		488,865.13		488,865.13	0.32%	0.13%
	能源环保公司		769,790.17		917,689.60	0.51%	0.24%
	鑫源公司		6,138,968.93		---	4.05%	---
	深鑫房产公司		4,907,558.80		---	3.24%	---
			RMB	58,752,085.66	RMB	62,038,744.06	38.77%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133,000,000.00	RMB	106,213,676.68	71.05%	74.84%
应付账款	能源集团	RMB	49,536,171.42	RMB	16,360,234.66	32.07%	27.76%
其他应付款	能源集团	RMB	29,789,892.27	RMB	116,433,664.67	5.81%	24.68%
	能源港务公司		---		993,178.00	---	0.21%
	鑫源公司		---		8,862,198.16	---	1.88%
	妈湾电力实业公司		91,000.00		15,806.90	0.02%	0.01%
	工会委员会		182,331.80		314,044.68	0.04%	0.07%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		---		21,760,000.00	---	4.61%
			RMB	30,063,224.07	RMB	148,378,892.41	5.87%

#### 附注46. 承诺事项

详见附注 13 所述。

#### 附注4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如附注45(2)D所述,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月亮湾燃机电厂与鑫源公司签订《2002年租赁费确认协议》,确认二零零二年度月亮湾燃机电厂应付鑫源公司租赁S106B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费用计52,208,703.31人民币元。

(2)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及能源集团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及股本认购协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能源集团增资后 10%的权益性资本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增资后15%的权益性资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能源集团 75%和25%的股份。

(3) 如附注4(2)所述,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深能富苑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拟对深能富苑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深能富苑公司以 16,000,000.00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深能富苑公司所属“上海富苑大酒店”物业。

(4) 如附注 2(18)所述,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经广东省物价局以粤价[2003]93号文《关于深圳西部电厂 5号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核定,西部电力公司五号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为0.39181人民币元/千瓦时(不含增值税,含脱硫费用),该电价自五号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开始执行。

(5)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经本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与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世兴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合资设立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开发、经营东莞樟洋电厂。拟合资设立的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250,000,000.00 人民币元至 400,00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投资金额约为 150,000,000.00 人民币元至 240,000,000.00 人民币元,投资比例为 60%。

#### 附注48. 其他重要事项

(1) 如附注 45(2)D 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的下属单位——月亮湾燃机电厂向关联方鑫源公司支付 S106B 燃汽轮机发电机组和 S106B 燃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计 52,208,703.31 人民币元。

(2) 如附注 12 所述,妈湾电力公司一期工程一号、二号发电机组按工程概算暂估入账计 3,000,000,000.00 人民币元。二零零一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对上述发电机组进行了初步决算,决算总金额计 3,700,481,272.00 人民币元,比暂估入账的金额增加了 700,481,272.00 人民币元(其中包括未计入工程概算的土地使用权计 261,010,242.00 人民币元、自购固定资产计 255,310,000.00 人民币元以及西部北泊位计 96,449,900.00 人民币元)。因该决算金额的确认工作正在进行中且尚待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故妈湾电力公司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3) 如附注 7(1) 所述,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收回深圳供电局旧欠电费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相应地,该应收账款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全部冲回,减少了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计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

(4) 如附注 13 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西部电力公司已收回三、四号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款项及其利息计 375,847,599.53 人民币元,暂将该已收款计入“其他应付款”账项。由于三、四号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工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因此,西部电力公司未对工程造价和应计利息进行调整。

#### 附注49. 对比数据

为符合一贯性原则,对合并会计报表中的某些上年度业经审计的比较数据已作适当的调整和重分类调整。

其他财务资料(一)

## 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2001	
1.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RMB -	(111,223,484.47)	

其他财务资料(二)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RMB 168,412,427.90	RMB -	RMB 115,304,075.67	RMB 53,108,352.23
其中：应收账款	RMB 100,881,476.32	RMB -	RMB 100,524,378.21	RMB 357,098.11
其他应收款	RMB 67,530,951.58	RMB -	RMB 14,779,697.46	RMB 52,751,254.12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RMB 8,270,517.05	RMB -	RMB 3,567,532.34	RMB 4,702,984.71
其中：备品备件	RMB 8,270,517.05	RMB -	RMB 3,567,532.34	RMB 4,702,984.71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RMB 5,930,246.48	RMB 58,090,772.48	RMB 3,962,906.48	RMB 60,058,112.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RMB 5,930,246.48	RMB 58,090,772.48	RMB 3,962,906.48	RMB 60,058,112.4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67,181,900.60	RMB 6,332,283.70	RMB 2,064,543.05	RMB 71,449,641.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RMB 2,570,000.00	RMB 6,332,283.70	RMB -	RMB 8,902,283.70
机器设备	RMB 64,611,900.60	RMB -	RMB 2,064,543.05	RMB 62,547,357.55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RMB -	RMB 4,197,937.71	RMB -	RMB 4,197,937.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RMB -	RMB 4,197,937.71	RMB -	RMB 4,197,937.71



其他财务资料(三)

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6.47%	36.98%	0.88	0.88
营业利润	36.18%	36.68%	0.87	0.87
净利润	17.53%	17.7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4%	18.39%	0.44	0.44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会计报表较上年变动异常的项目及其说明列示如下:

项目	2002.12.31/2001		2001.12.31/2001		变动率
1 货币资金	RMB	1,305,181,792.86	RMB	827,021,443.81	57.82%
2 短期投资	RMB	52,040,000.00	RMB	---	---
3 应收账款	RMB	374,315,640.08	RMB	287,671,779.23	30.12%
4 其他应收款	RMB	98,785,163.54	RMB	321,767,026.62	(69.30%)
5 预付账款	RMB	187,180,687.86	RMB	141,918,249.45	31.89%
6 工程物资	RMB	17,373,461.26	RMB	6,063,269.92	186.54%
7 长期待摊费用	RMB	4,975,288.59	RMB	3,700,522.87	34.45%
8 其他长期资产	RMB	---	RMB	465,660,366.92	(100.00%)
9 短期借款	RMB	165,000,000.00	RMB	1,130,000,000.00	(85.40%)
10 应付账款	RMB	154,462,522.40	RMB	58,933,288.00	162.10%
11 应付福利费	RMB	81,592,624.16	RMB	59,621,634.80	36.85%
12 应付股利	RMB	183,268,507.55	RMB	307,663,334.18	(40.43%)
13 预提费用	RMB	185,002,209.19	RMB	128,170,204.95	44.34%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RMB	---	RMB	441,016,251.89	(100.00%)
15 长期借款	RMB	1,230,000,000.00	RMB	480,000,000.00	156.25%
16 未分配利润	RMB	164,383,153.62	RMB	119,877,645.30	37.13%
17 管理费用	RMB	(35,386,570.09)	RMB	198,415,346.94	(117.83%)
18 财务费用	RMB	39,750,954.80	RMB	91,762,287.88	(56.68%)
19 投资收益(损失)	RMB	(75,861,116.05)	RMB	(16,981,225.94)	346.74%
20 营业外收入	RMB	3,085,699.13	RMB	633,125.07	387.38%
21 营业外支出	RMB	29,657,118.30	RMB	76,022,810.80	(60.99%)
22 所得税	RMB	115,862,331.22	RMB	87,908,766.88	31.80%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售电量增加和收到的代建输变电工程本息款计 946,288,867.87 人民币元及妈湾电力公司收到深圳供电局旧欠电费款 100,0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2. 短期投资的变动主要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之子公司——油料港务公司投资国债及企业债券投资计 32,040,000.00 人民币元,以及妈湾电力公司委托银行贷款计 20,000,000.00 人民币元所致;

3.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西部电力公司应收售电收入增加;

4.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到代建输变电工程本息款,减少了其他应收款余额;

5. 工程物资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的六号发电机组的工程物资于年末尚未出库所致;

6. 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及妈湾电力公司于年末预付能源集团购煤款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增加了车改费用;

8.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收回了输变电工程本息所致;

9. 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减少短期借款计 630,000,000.00 人民币元和西部电力公司减少短期借款计 450,000,000.00 人民币元;

10. 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购置工程材料和设备款以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财务资料(四)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间变动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二零零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11. 应付福利费的变动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本年度计提职工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所致;

12. 应付股利的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于本年度支付了股东现金股利;

13. 预提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本年预提的大修理费、技术开发费等以及创业奖励金等尚未支付;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的减少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于本年度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计 420,000,000.00 人民币元;

15. 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增加了长期借款 750,000,000.00 人民币元;

16.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利润增加和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17. 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18. 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费用减少及妈湾电力公司收到代建输变电工程利息收入所致;

19. 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计提万寿宫饭店项目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的增加主要系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清理小金库产生收入计 2,143,398.43 人民币元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系月亮湾燃机电厂二零零一年度计提了二台 100MW 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值准备 64,611,900.60 人民币元。

22. 所得税的增加主要系妈湾电力公司和西部电力公司本年度利润增加所致。